檔號: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函

地址:365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洗水坑69

聯絡人:方文彬

電話: 037-941025 分機202

傳真: 037-941513

電子郵件: abingo@taian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:安鄉民字第1120027240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027240A_2075351_0135032A_泰安修5.12.14條.pdf、0027240A_決行之

公告及令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苗栗縣泰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 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」之公布令、公告、條文修 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,請惠予協助公告周 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苗栗縣政府112年6月15日府民行字第1120135032A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全國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泰安鄉民代表會

副本:民政課(含附件) 電 2023/06/30文

第1頁,共1頁